

##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和2017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8）。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兰帝”或“乙方”）近日已完成了合同签订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珠海普兰帝与珠海九洲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珠海九洲沿海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300**万元。

#### A、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1 本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1.2 本协议存在因各种目前尚无法预估的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3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 在本船建造期内，本船的所有权归乙方，其风险也由乙方承担，《船舶交接协议书》一经签署，本船的所有权和风险都转移到甲方。

2) 自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之日起，甲方对建造中的本船拥有优先留置权，乙方放弃对本船拥有优先留置权。

3)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建造中的船舶进行抵押。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 B、合同当事人介绍

### 1、甲方（采购人）：珠海九洲船务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船务有限公司暂未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由其母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章签订合同。

企业名称：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400000172793

法定代表人：黄鑫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09日

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港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和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停车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运站经营，住宿服务，中餐制售，酒、烟、日用百货的零售，棋牌，健身。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2、乙方（供应商）：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普兰帝过去三年未与珠海九洲船务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与珠海九洲船务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C、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珠海九洲沿海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船舶建造合同

2、合同号：【17PSA019】、【17PSA020】

3、合同标的：沿海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垂直艏）、沿海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Z型艏）。

4、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300 万元整。

5、付款期限及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30% 的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与 20% 合同金额相等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甲乙双方签署《船舶交接协议书》止。

第二期：本船开始内部装修 10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20% 的款项。

第三期：船舶试航满足要求后 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20% 的款项。

第四期：船舶完工，甲乙双方签订《船舶交接协议书》及交付船检证书出厂时，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25% 的款项。

第五期：本船出厂在质量保证期 1 年到期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5% 的款项。

6、合同的生效条件：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因工商注册原因，甲方公章尚未刻制，乙方同意由甲方母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章签订合同，待甲方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后补盖甲方公章，自甲方盖章之日起合同之权利义务由甲方承担。

7、建造周期：沿海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垂直艏），合同生效之日起 420 天内交船；沿海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Z 型艏），合同生效之日起 450 天内交船。

8、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交船期非允许延误而延迟交船的视为违约，每延迟交船 1 天，乙方应按每天 8000 元人民币作为罚金支付给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2) 乙方非允许延误交船超过 90 天，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罚金外，甲方有权拒收船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本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赔偿甲方损失或另行商定交船日期及项目减价。

3) 根据本船建造合同，甲方如逾期付款超 10 天，由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当时银行贷款利息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交船期顺延。

4)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船舶试航时达不到投标文件的承诺，经乙方处理，仍达不到承诺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罚金。出现重大背离时，甲方有权拒绝接船，乙方按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额加上当时的银行贷款利息如数退还给甲方。

二、珠海普兰帝与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深圳鹏星船务 40 米 199 客位、42 米 300 客位铝合金高速双体客船、53T 动力艇建造与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958 万元。

**A、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1、本合同贷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贷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1.2、本协议存在因各种目前尚无法预估的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3、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 **B、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132F

法定代表人：屈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2 年 12 月 01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运路 1 号蛇口邮轮中心 H6 号突堤二楼 2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水路运输业务（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

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深粤航运有限公司、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乙方（供应商）：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普兰帝过去三年未与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与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C、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深圳鹏星船务 40 米 199 客位、42 米 300 客位铝合金高速双体客船、53T 动力艇建造与销售合同》。

1.1、合同号：PX20170415、PX20170416

1.2、合同标的：40 米 199 客位、42 米 300 客位铝合金高速双体客船、53T 动力艇。

1.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958 万元整。

1.4、付款期限及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本期付款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20%的款项。

第二期：甲方在主船体已上船台铺龙骨，并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书、由船级社验船师或甲方监造代表签字确认的造船进度证明（说明主船体已上船台铺龙骨的报告）、乙方提供的本期付款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的款项。

第三期：甲方在本船主船体和上层建筑结构完工，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由船级社验船师或甲方监造代表签字确认的造船进度证明（说明主船体和上层建筑结构完工）、乙方提供的本期付款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20% 的款项。

第四期：甲方在本船下水，并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书、乙方提供的一份以传真或信函形式通知甲方合同建造船只下水的文件、由船级社验船师或甲方监造代表签字确认的造船进度证明（说明合同建造船舶下水的报告）、乙方提供的本期付款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 20% 的款项。

第五期：在甲、乙双方签订本船《交接船议定书》和合同结算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15% 的款额。

第六期：本合同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用作本船质保期内（交船后 36 个月）乙方履行其义务的保证，在质保期满后按合同条款要求退回给乙方。

乙方担保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价 30% 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在收到甲方第一期付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1.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所有下述条件完全具备时即生效。

a、本合同、技术规格书、总布置图及主要设备厂商表双方已正式签字并盖章；

b、乙方收甲方的第一期款；

上述条件之一或更多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达到，则本合同自始未生效，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和损害不负任何责任。

1.6、建造周期：本合同交船期为合同生效后 400 日历天以内，优惠期 30 日历天。

1.7、违约责任：

1) 在收到乙方应提供文件的前提下，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4 条规定支付工程款并超过规定付款期限 15 天以上时，视作甲方违约；如逾期超过三十天时，则超过三十天部分的天数，可作为乙方合理延期天数。当发生甲方严重违约后，且仍不支付进度款项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按合同条款规定处理。经双方协商同意也可提请国家有关机构拍卖甲方所建造的船舶，拍卖所得款项，首先用于补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2)乙方如不能按时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属乙方严重违约,由此引起交船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保函约定数额的赔偿责任。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签订的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 12,186.3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0.76%,若本次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九洲沿海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船舶建造合同》;
- 2.《深圳鹏星船务 40 米 199 客位、42 米 300 客位铝合金高速双体客船、53T 动力艇建造与销售合同》。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 日